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项目编号：10070-2026-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重庆良德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胡帅 

审核组员（签字）： _____

报告日期： 2026年02月09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ISC) 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胡帅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重庆良德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胡帅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1341707	29.10.03, 29.10.04, 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李丹、王立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4706.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19411-2024《除湿机》、GB 10395.10-2006《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10部分：手扶（微型）耕耘机》、GB 17957-2021《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安全要求》、GB 13960.13-2005《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斜切割台式组合锯的专用要求》、GB/T 32274-2015《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手扶随行式振动冲击夯 术语和商业规格》、GB/T 2820.1-2022《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1部分：用途、定额和性能》、EN 792-1:2019《手持气动工具通用安全标准》等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技术协议。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6年02月09日上午至2026年02月09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04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通用机械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一支路7号龙湖紫都城3-2幢14-15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一支路7号龙湖紫都城3-2幢14-15

经营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一支路7号龙湖紫都城3-2幢14-15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6年02月02日09:00至2026年02月02日13:0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产品和服务过程的控制、产品和服务的放行、合同评审及供方管理、内部审核、管理评审、顾客满意。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Q7.2a)b)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年02月14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7年02月05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内审、管理评审的深入; 供方的管理; 目标及绩效的监视; 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 领导重视, 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 并对标准基本理解, 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 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 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市场竞争激烈, 人员能力、服务意识及产品质量对受审核方影响较大, 应加强人员对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学习, 增强质量意识、加强对供方提供产品质量的控制, 本次审核针对内审员能力不足开具 1 项不符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10 年 01 月 05 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8 人。

倒班/轮班情况 (若有, 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产品销售服务流程: 业务洽谈→合同签订→采购产品→验收→物流运输→客户签收→售后服务;

关键/需确认过程: 销售服务过程。

外包过程: 物流运输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确定了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能够对这些内外部问题通过网站获取、调查研究、定期内部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



企业确定了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并确定了这些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对相关方和需求进行管理。企业在策划质量管理体系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增强有利影响，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实现改进。

经与总经理沟通了解到，气候的变化对企业生产经营未产生直接影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以通用机械销售及出口贸易为主，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因此无需考虑气候因素对生产设施、原材料存储等方面的影响。2026年2月9日9:30-10:00与最高管理层熊建生总经理面谈战略与方针、目标与绩效、如何为体系有效运行提供必要资源，并推动运行；如何参与和利用管理评审推动持续改进等内容。确认其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理解深刻，承诺明确，能够切实履行领导职责，为体系的有效运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最高管理者在确定的管理体系范围内建立、实施并保持了管理方针：

“恪守诚信，质量第一，客户至上，持续改进”

质量方针包含在质量手册中，符合标准要求。经总经理批准，与质量手册一起发布实施。为了适应组织宗旨和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在每年管理评审会议上对管理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评审。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质量目标：考核时间：2025年4月-2026年1月

目标	考核方法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顾客满意度≥95分	调查客户总得分/调查客户数	业务部	95分（12月）
销售产品合格率≥98%	销售产品合格数 / 销售产品总数*100%	业务部	100%

质量目标在质量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组织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及考核。

现场抽查2025年4月-2026年1月质量目标分解考核统计表，抽查考核情况均达到了既定目标。

企业规定了因顾客和市场等原因而导致管理体系变更时，应对这种变更进行策划。

依照GB/T19001-2016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围绕方针、目标设置了组织机构，配置了必需的资源，确定了实现目标的过程、资源以及持续改进的相应措施，对员工进行了适宜的培训等。

为了确保获得合格产品和服务，确定了运行所需的知识。从内部来源获取的有：销售人员以往的工作经验，特别是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操作技能；管理经验；作业指导书等。外部来源获取有：顾客提供的产品信息；国家、行业标准等。组织知识予以存档保管，在需要时可以随时获取。为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法律趋势，企业策划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相关知识的再培训、招聘有能力的人员等方式对确定的知识及时更新。组织识别和收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GB/T 4706.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19411-2024《除湿机》、GB 10395.10-2006《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10部分：手扶（微型）耕耘机》等，均是有效版本，基本符合要求。

一阶段提出的问题：无。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

为产品实现过程策划了工艺流程—提供的工艺流程图与观察到的符合。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以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对象主要为国外客户，目前顾客主要为DOMBUD RP sp. z. o. o; FUSO MASTER MOTORS (PVT) LTD.; KCDESIGN BRAKE CO., LTD. 等外国客户。主要为通用机械出口贸易。

对供方/外包方进行了评价确保采购的商品满足服务需求，采购产品主要涉及办公用品、通用机械等产品。办公用品主要在网购平台上采购，根据平台对商家的评分以及客户评价来选择商家。通用机械的供方主要通过行业口碑、产品质量认证、供货能力及售后服务等多维度进行筛选。外包过程为物流运输，上海



天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公司主要的供应商采用的管理方法为：第一次对供方进行全面评价，包括：供方资质、产品质量、包装、价格、交货期限、供货能力、信誉等。对于已经正常供货的供方管理，及时针对质量问题要求供方进行纠正解决等来进行供方质量控制。提供无锡捷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华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外包方的评价记录，对供应商/外包方管理有效。

对全体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技能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服务实现需求。综合部根据合同内容对顾客所需产品进行采购，直接从供方处发货到出口海关处由销售人员对产品数量、包装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质量证明等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附带送过单通过物流送至客户处，客户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字，通过照片等方式回传公司存档，交付符合要求。

公司的关键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需确认过程：销售服务过程，也是特殊过程。外包过程：物流运输。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服务规范进行，重点控制服务项目合同的合法性和合同评审，项目资料完整性、有效性等。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质量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质量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按质量目标的重要性及要求分月度和年度考核，提供2025年4月至2026年1月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质量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组织经营场所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一支路7号龙湖紫都城3-2幢14-15，经营场所为租赁办公室，总面积约25平方米，提供有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8年6月19日，见附件。经营场所主要用于业务联系、办公使用，无库房。现场确认，组织现有人员8人，提供有2026年1月社保参保证明。

经营及办公通信设备：电脑、网络、打印机、空调及办公家具等。

监视和测量设备：公司销售的产品从采购到交付所涉及的整个销售过程中，产品没有发生性状变化。公司主要对销售过程进行监控，通过供方评价、合同评审、物流跟踪、交付期管理，客户验收确认、销售服务质量考评、客户满意度调查等进行过程监控。客户验收时对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证明性文件等进行验证；质量技术特性由供方进行控制，如客户验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合同约定联系组织进行处理解决。故公司暂无监视和测量硬件资源，均为人为管理控制。

特种设备：无。

支持性服务：公司名下有2辆小汽车，主要用于员工日常通勤及业务洽谈出行。

公司建立信息管理系统用于生产和服务，资源满足通用机械的销售要求。

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如下：

业务洽谈→合同签订→采购产品→验收→物流运输→客户签收→售后服务；

关键/需确认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

外包过程：物流运输

生产服务过程：

通用机械的销售：受审核方编制有《销售服务管理程序》对产品销售过程进行了控制；销售人员考核制度、进货检验规范、客户服务管理规范等作业文件。办公室配置有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空调等，能够满足通用机械的销售的需要。2025年12月对冉龙亮、李丹等销售人员进行了绩效考核，提供有《销售



人员绩效考核表》，考核情况：符合要求。

负责人讲，组织在接到顾客的购买需求时，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使用要求，销售人员向顾客推荐产品，给出相应的产品介绍及报价，客户经综合考虑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组织再根据客户的需求在自己选择的合格供应商处进行采购。负责人介绍，组织产品销售是按需采购，销售给特定的客户，以批发价格，暂未开展零售。组织目前选择的合格供方是经公司进行了多次市场调研、比选评价后确定下来的，有长期的合作关系。供方的供货能力能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要求。

现场观察销售活动，业务人员李丹通过电脑登录公司销售网站，处理客户订单信息，与供应商通过电话和微信沟通产品采购及备货情况，同时使用打印机打印合同、送货单等相关单据。办公区域内，电话铃声偶尔响起，业务人员冉龙亮及时接听并记录客户咨询或反馈的信息。整体办公环境紧凑但有序，各项销售相关的操作均在该区域内通过上述设备和沟通方式协同完成。

查已经履行完成的合同跟踪情况：抽 2025 年 9 月 25 日与 DOMBUD RPsp. z. o. 签订的打磨机、台锯、平板夯、除湿机、真空吸尘器等产品的买卖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进行了合同评审。出示有根据客户需求从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康伦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华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采购合同；负责人讲，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为出口批发销售，无零售。主要通过网络销售网站宣传，客户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联系，负责人讲公司销售产品直接在供应商处送至出口海关处，公司销售人员在海关处对产品数量、包装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质量证明等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附带送过单通过物流送至客户处，客户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字，通过照片等方式回传公司存档。目前客户均为外国客户。抽 2025 年 11 月 28 日的产品验收单，销售人员对产品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等进行检验。结论：合格，同意执行出口装箱。另抽 2026 年 01 月 16 日、2025 年 07 月 06 日客户 DOMBUD RPsp. z. o. 回传的货物收据，记录信息清晰，内容涉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验收结论等。均有客户方的签字盖章。销售过程基本满足要求。

售后服务：组织有专人对客户提出投诉、建议及意见进行及时的回复和解决。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负责人介绍及查见合同中内容，组织对客户的产品交付后的质保服务。以快速、准确、周到、彻底的问题处置响应能力，具备协助需方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因所供货物引起的各类问题的能力。积极做好售后服务，对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其他供货问题，应及时处理。负责人讲，目前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客户流失的情况。

特殊过程的确认：公司将销售服务过程识别为需确认过程，提供有销售服务过程能力确认记录表，确认内容包括：过程方法、设备能力、人员能力、作业规范、环境等。确认人：王立、李丹、熊建生，时间：2025年6月15日。

经过与公司领导沟通和现场审核发现：受审核方业务部负责业务范围内销售服务的设计和开发。主要设计和开发人员李丹、王立、熊建生等，在相关行业从事设计和开发工作多年，能力满足公司服务设计和开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通用机械的销售服务，公司主要依据相关标准和顾客要求，进行对产品销售过程服务的设计。设计输出内容包括：销售服务流程图、销售服务管理程序、绩效考核管理程序等。在质量手册中明确了设计开发过程的控制要求，以确保后续服务的提供。目前公司所进行的产品销售服务流程均已定型，顾客和产品供方较固定，短期内不对服务规范、服务流程进行更改，目前没有进行新



的设计和开发相关工作。但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后续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服务时，公司将按照设计和开发策划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确保整个销售服务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公司的设计过程基本受控。

产品和服务的监视和测量：1) 对办公用品及业务范围内所需的产品，采购均在合格供方处，销售人员在海关处对产品数量、包装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质量证明等进行检验。提供有 2025 年 11 月 28 日的产品验收单。提供有销售项目客户回传的货物收据，单据清晰记录有时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客户签字盖章确认等信息。抽 2026 年 01 月 16 日客户 DOMBUD RPsp. z. o. 的货物收据，验收内容：包装外观；数量、规格型号、质量证明与合同约定一致等。已验收。有客户签名及公章。2) 查 顾客满意度调查情况：公司 2025 年 12 月以问卷形式对顾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 3 份。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交期、价格、性能等项进行打分。查《顾客满意程度调查表》对满意度进行了统计；通过统计顾客满意率为 95 分，达到公司规定目标值。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策划了《内部审核管理程序》，编制了《内审实施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按照策划时间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授权及内部培训，未出现内审员审核自己有关的区域。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现场查看审核检查表，有审核条款、审核项目及审核记录，但记录较为简单、笼统，检查表内容部分描述与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有出入。现场与内审人员面谈，内审组长王立、组员李丹对内部审核的基本要求、审核流程及审核内容等表述不清，不符合标准要求。已开具不符合，详见综合部 7.2 条款。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审核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

组织策划了《管理评审程序》，编制了《管理评审计划》，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进行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评审输出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评审输出提出了改进决定和措施，提出改进需求：1) 加强文件学习与培训；2) 提高管理体系运行与日常工作的结合。查改进建议实施计划表，由综合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实施，查管理评审改进项培训记录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完成了相关培训。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培训有效。

内审、管理评审的实施基本有效。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组织策划了《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明确了各类、各阶段的不合格的控制管控要求，并实施对不合格的处置方法选择、采取措施的程度取决于不合格的性质及其对产品的影响程度。确定和选择改进机会，并采取必要措施改进管理体系，实现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负责人介绍，近一年以来暂未出现不合格情况。组织基本上没有让步接收、让步放行、让步使用的情况。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组织策划了《纠正措施管理程序》利用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经营及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自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顾客投诉和行政处罚事件等。

4) 企业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公司制定的质量目标包括顾客满意度 ≥ 95 分、销售产品合格率 $\geq 98\%$ 等。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2025年12月顾客满意度调查结果为95分，达到了目标值；销售产品合格率方面，由于公司销售的产品从采购到交付过程中未发生性状变化，质量技术特性由供方控制，且客户验收时对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证明性文件等进行验证，目前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不合格情况，故销售产品合格率实际达到100%，超出了设定的 $\geq 98\%$ 的目标值。综合来看，企业实际情况与预期质量目标相比，顾客满意度刚好达标，销售产品合格率表现优异。但仍存在改进机会，例如在内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业务部未能提供合同评审的证据，后续需加强对合同评审环节的记录与证据留存管理，确保每个销售合同在签订前均有规范的评审过程及书面记录，以进一步提升管理体系的严谨性和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组织经营场所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一支路7号龙湖紫都城3-2幢14-15，经营场所为租赁办公室，总面积约25平方米，提供有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8年6月19日，见附件。经营场所主要用于业务联系、办公使用，无库房。现场确认，组织现有人员8人，提供有2026年1月社保参保证明，详见附件。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为出口批发销售，无零售。

监视和测量设备：公司销售的产品从采购到交付所涉及的整个销售过程中，产品没有发生性状变化。公司主要对销售过程进行监控，通过销售服务质量考评、物流监控、外部供方管理、交付期管理，客户验收确认、售后活动管控等进行过程监控。客户验收对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证明性文件、产品使用情况进行验证；质量技术特性由供方进行控制，如客户验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合同约定联系公



司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解决。故公司暂无监视和测量硬件资源，均为人为管理控制。

特种设备：无

办公通信设备：电脑、网络、打印机、空调及办公家具等。

支持性服务：公司名下有 2 辆小汽车，主要用于员工日常通勤及业务洽谈出行。产品的运输按约定直接在供方处通过物流的方式送货到海关处，经检验合格后附带送过单通过物流送至客户处的形式。

公司建立信息管理系统用于生产和服务，资源满足通用机械的销售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对影响质量工作的人员，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大部分人员基本了解质量方针和目标内容，知晓他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应该做哪些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所产生的后果等。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质量目标、方针及其含义基本理解。组织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经与内审员沟通内部审核实施开展情况，其对内审实施开展的基本流程、实施情况表述不清，不符合标准要求。本次审核针对内审员能力开具了 1 项不符合。

3) 信息沟通：

企业通过会议、培训、相关文件的传阅等形式确保管理体系有效性，涉及体系运行过程及管理等多方面，通过沟通促进过程输出的实现，提高过程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内各职能和层次间的信息交流、增进理解和提高从事质量活动的有效性。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向顾客介绍产品，提供宣传资料及相关产品信息。企业对外交流，主要包括与职能部门沟通情况，了解产品质量等要求。对顾客、供方、出入公司的相关方通过面谈、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沟通。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企业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体系文件结构主要包括：质量手册、管理制度、作业文件和运行记录等。其中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也形成文件并纳入质量手册中。体系文件覆盖了企业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订控制有效。记录格式按照文件控制要求进行管理，记录收集、识别、存放、检索、保护、处置得到控制。现场确认，体系文件符合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针对文审提出的问题，已于 2026 年 02 月 02 日将质量手册更新为 A/1 版，并在质量手册文件修订页中详见记录，有修订日期、修订内容、修订人等信息。管理体系文件符合适宜和充分。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 通用机械的销售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重庆良德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胡帅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